

總統令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41 號

茲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

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布

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
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，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
者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3451 號

茲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條文；並修正
第十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八十條、第九十八條、第一百三十九條、
第一百八十三條、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九條、第二百七十
二條、第二百七十四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、第二百八十一條至第二
百八十四條、第二百八十六條、第二百八十七條、第三百十五條之
二、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